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立體育場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
承辦人：吳勝義
電話：03-9254034分機202
電子信箱：ye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宜場總字第107000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ZUJKME126）

主旨：檢送本場辦理「體操館暨武術館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公告乙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場總務組 電2018-02-26交13:11換章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財務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0)1年2月26日
第 0379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立體育場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
承辦人：吳勝義
電話：03-9254034分機202
電子信箱：ye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宜場總字第107000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ZUJKME126）

主旨：檢送本場辦理「體操館暨武術館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公告乙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場總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26 13:11

裝
訂
線

列印時間：107/02/21 11:37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02/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23
	機關名稱	宜蘭縣立體育場
	單位名稱	宜蘭縣立體育場
	機關地址	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聯絡人	吳勝義 、卓茂盛
	聯絡電話	(03)9254034分機23、28
	傳真號碼	(03)9253454
	電子郵件信箱	cms22327034@mail.e-lan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2-14
	標案名稱	體操館暨武術館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833,78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3,333,78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於決標次日起至本案工程結算日止，視甲方未來年度工程經費籌措情況及廠商履約情況，保留增購與本案施作範圍內相關工程設計及監造費用計新臺幣150萬元之權利（詳評選須知第三條）。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9.1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金額 3,333,78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02/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 應實施簽證範圍：空調系統;應實施簽證範圍項目：空調設計及監造 簽證原因： 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本場總務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非電子領標每標100元(文件為紙本招標文件1份)，以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03/08 09:00
	開標時間	107/03/08 10:00
	開標地點	本場1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截止期限前親自或郵寄送達本場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乙方應於決標日起125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提報發包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11.0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經政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情形之建築師事務所。 ※除資格證明及基本資料文件外，另應檢附服務建議書1式12份（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書面領標： （1）自行洽購：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內(上班時間內)至本場出納繳交購置標件工本費後（每份標件新臺幣100元【文件為紙本招標文件1份】，摯據洽本場總務組領取招標文件。 （2）郵購：請將上述標件工本費(須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開立『宜蘭縣立體育場』，現金不受理，時間以落地郵戳為憑)，郵寄至「宜蘭縣立體育場」(地址：260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郵購信封請註明：郵購『體操館暨武術館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標案名稱)招標文件，(郵購者請自行估量郵購所需作業時間)。 2.電子領標：請於『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系統』（http：//web.pcc.gov.tw/）下載領取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非電子領標每標100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 [開標地點] ：本場1樓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押標金額度]：免。 [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 10 %（繳納期限：正式開工前）。 [保固保證金額度]：免。 [其他]： 1.本機關提供之電子（網路）招標文件下載後，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如經重製或篡改後投標，其投標文件視同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2.本標案採不分段開標，依招標公告登載之時間及地點開標，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之廠商，由本場另函通知參與評選後，再函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3.履約期限：(1)乙方應於決標日起125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提報發包預算書圖送本場審查（詳評選須知第三條）。(2)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4.本採購案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條款：於決標次日起至本案工程結算日止，視甲方未來年度工程經費籌措情況及廠商履約情況，保留增購與本案施作範圍內相關工程設計及監造費用計新臺幣150萬元之權利（詳評選須知第三條）。

	5.服務費用計價方式：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1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 三 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依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6.付款辦法：（1）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通過並核定後支付價金金額百分之三十。（2）提送定案成果報告書，通過並核定後，並協助本場發包完成後，支付價金金額百分之三十。（3）工程結算書完成後，支付價金金額百分之四十。（4）上述價金總額已包含完成本契約所需之全部材料、設備、人工、機具、稅捐、保險費用及其他履約所需之費用（詳邀標書第捌條）。 7.驗收：（1）驗收時機：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2）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惟工程監造履約責任須至本契約全部工程保固期滿檢驗合格為止 (詳本案契約書第十二條)。 8.本案決標日後14日內，得標廠商應備製合約書1式10份並鈐印後，檢送至機關辦理簽約事宜。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7/02/14 15:25
	開標前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3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2 人
	評選委員總額	5 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